

希伯來書 (十七) 信心的定義和榜樣

【經文】希伯來書 第十一章 1 -16 節

【前言】

十一章的主題是「因著信等候應許的見證人」，也就是那些「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」(十 39)。作者從神的創造開始，用舊約歷史上各種不同人物的信心例子，鼓勵信徒「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」(六 12)。他們的這信心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來自「為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」。為此，本章用「因著信」作關鍵字，用信心的特徵 (1-2 節)、六個信心的例子 (3-12 節) 與信心的終點 (13-16 節)，來對應後半段十二個信心的例子 (17-40 節)。這章聖經有信心的榜樣與講解，值得我們研讀與默想。

一、信心的定義和解釋(1~6 節)

1. 信心的定義和證據(1~2)

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；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」

- 「所望之事」，就是將來才會發生的事，「實底」原用來證實所有權的文件(如地契)或材料(如抵押品)，轉而用來形容將所盼望的事加以實化。全句意即雖未得著，卻如同已經得著；信心是對所盼望的事有把握，確信「所盼望之事」必能實現。
- 「未見之事」就是肉眼看不見的事，包括那不能看見的神、天上的聖所、替信徒代求的基督、天上的耶路撒冷 (十二 22-24)、不能震動的國 (十二 27-28) 等。這些屬靈的事都是根據神的啟示，雖然肉眼看不見，但信心卻能讓人對神的啟示產生回應，確信「未見之事」的真實存在。總結對信的解釋：「信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，對未見之事有確據」，這不是信心的定義，而是信心的特徵，也就是信心在人的生命中所產生的功效。這些未來的事都是根據神的應許，雖然還沒有發生，但信心卻能讓人對應許充滿把握。
- 「古人」在此指舊約時代的信心偉人，特別是本章所列舉的人物。「得了美好的證據」表示古人因著信蒙神證實他們已經蒙了悅納。

- 「我們因著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」：『知道』指信心的推論所得結果；『諸世界』是時間與空間的總合，特別重在指空間，即整個宇宙；『神話』指神即時的話；『造成』一詞用來表達造物的統一和多樣性；其原文時式為現在式，表示原先創造方面的教訓仍在持續和應用。
- 「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」：『顯然之物』指看得見的東西；『不是...顯然之物』也就是看不見的東西。全句意指那看得見的是從看不見的造出來的。神的話不僅創造萬有，並且托住萬有(一 3)，祂是『使無變為有』(羅四 17)的神

2. 信心的屬靈能力和賞賜 (4~6 節)

(1) 亞伯—雖死仍舊說話(4 節)

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」

- 「因著信」第一個例子是「宇宙是神話造成的」；第二個例子是亞伯獻祭。這句話的白話的直譯：「因著信，亞伯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蒙神悅納，因此被稱讚為義人，神藉著接受他的禮物來稱讚他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」。亞伯所獻的是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，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(約一 29, 36)，祂是那「更美的祭物」。同樣是獻祭，一個蒙神悅納，一個不蒙神悅納，其分別點乃在於獻祭的動機，是出於信心或是出於自己；出於因神的啟示而有信心行為，才能得稱義的見證。
- 該隱「自己的行為是惡的」(約壹三 12)，所以神「看不見中該隱和祂的供物」(創四 5)。亞伯被神「稱讚為義人」卻被該隱嫉妒殺害(創四 8)，似乎毫無益處。但實際上，這並非最終的結局，「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」。信心不但能使亞伯超越死亡、得著永生，而且也一直向歷代所有的人傳遞這信息。信心能勝過死亡、討神喜悅。

(2) 以諾—不至於見死，因信蒙神喜悅 (5-6 節)

「以諾因著信，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，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；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

- 第三個例子是以諾被提。亞伯因信被殺，以諾卻因信被神接走，沒有經過肉身的死亡。因此，信心不但使人得神喜悅，並超越肉身的生死。『不至於見死』意指沒有死亡的經歷。「人也找不著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」：全句意指他不再在屬地、屬物質的世界裏了。
- 「神喜悅他的明證」，指「以諾與神同行」(創五 24)，證明他已經得到了神的喜悅。他既然得到了神的喜悅，證明他必定是有信心的。只有信心才能使人被神「稱義」，所以說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」。信乃是人得神喜悅的基本條件；若沒有信，人無論作甚麼好事，都不能得神的喜悅。
- 「得神喜悅」的信心，包括兩個面向：1. 「信有神」：因為信心是「對未見之事有確據」，信心讓我們所信的是那位主動啟示自己(一 1-2；出三 14)、並且賜下信心來認識祂的神(十二 2；弗二 8)。2. 「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」，因為信心是「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」。神主動賜下應許，使人能親近祂，也因相信而得賞賜。

問答題 (一) 請解釋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。

問答題 (二) 你如何知道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？為何說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」？

問答題 (三) 亞伯和以諾如何蒙神喜悅？

二、在世而超世之信心的榜樣 (7~16 節)

1 挪亞一定了那世代的罪 (來十一 7)

「挪亞因著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」

- 第四個例子是挪亞造方舟。「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」：指洪水的審判和藉方舟獲救(創六 13-14)。「動了敬畏的心」指挪亞因蒙神指示，以致懷著虔敬的心而順從；「預備方舟」包括設計、收集材料、建造等步驟來建造一艘神指示的方舟。『方舟』也預表基督的救贖(彼前三 20~21)。信心使挪亞「對未見之事有確據」回應神的啟示，並且產生了三個功效：1. 「使他全家得救」，比亞伯和以諾的得救範圍更廣泛。2. 挪亞「定了那世代的罪」，因為挪亞對神的信心、敬畏和順服，使那世代的不信者更為突

出。3. 信心使挪亞動了敬畏的心，「凡神所吩咐的，他都照樣行了」(創六 22)，他過著與信心相符的公義生活，因此被神稱為「義人」(創六 9)，得以成為義的承受者。

2. 亞伯拉罕——在地作客等候天城(8~10 節)

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」

- 第五個例子是亞伯拉罕離開家鄉；亞伯拉罕「遵命出去」、離開家鄉迦勒底的吾珥的時候(創十一 28)還不知道往哪裡去，直到神把亞伯拉罕帶到了迦南，才蒙神指示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」(創十二 7)。「為業的地方」指可以代代相傳的產業所在地。得地為業的應許，不是亞伯拉罕的動力，而是他因信順服呼召的「賞賜」。
- 「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」：「應許之地」指迦南地，是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(創十二 7；十三 15；十七 8)；『作客』指暫時旅居者，但他們仍有某些法律權利。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」：「居住帳棚」意指不斷要搬遷而未定居。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」：「一樣」應指同樣都住在帳棚裏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乃是一個應許的共同繼承人。亞伯拉罕「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」首先是神所應許的迦南之地(創十二 7；十三 15；十七 8)，但信心卻使他知道，神所賜「永遠的產業」乃是「那有根基的城」。因此，亞伯拉罕最終目的地不在地上而是在天上，所以他和兒子以撒、雅各是以「作客」的心態，暫時寄居在地上的帳棚，在居無定所的環境中等候神的應許。
- 「那座有根基的城」：這城就是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(十二 22)，是神所設計和建造的屬靈聖城，就是那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(啟廿一 2)。亞伯拉罕一生都住在臨時的「帳棚」裡等候，但如今已經到達這城(十二 22-23)。

3. 撒拉——彷彿已死卻仍生產(11~12 節)

「因著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」

- 第六個例子是撒拉生子。神應許年邁的撒拉將要生一個兒子（創十七 15-16；十八 12-15），雖然她一開始有懷疑，但信心卻使她改變了態度，「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」，「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」：「一個」原文陽性，這裡是指亞伯拉罕，聖經也說他「彷彿已死的人」得回一個兒子，他是新族系的開端。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」（創廿二 17）。

問答題（四）挪亞如何因著信（做了什麼）被神稱讚？

問答題（五）亞伯拉罕如何在信心裡等候一座有根有基的城？

4. 這些人——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(13~16 節)

「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」

- 13-16 節是對以上的人信心的總結，顯示信心的終點不是在地上，而是在天上。「這些人都是存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」，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撒拉到死都沒有看見子孫像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也沒有看見他們的子孫得迦南的地業。但信心使他們「從遠處望見」（申三 24-27），靈裡「望見」，使他們能「歡喜迎接」。一個目標在天上的人，必然會甘心「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」（創二十三 4；四十七 9），用實際的生活「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」，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、也是在上天「更美的家鄉」。
- 「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」：「羨慕」指他們已確定了一個追求的目標，是他們所渴望的；「更美的家鄉」：「更美」乃是與所離開的家鄉作比較；「在天上」是解釋那更美家鄉的性質，並非屬地的家鄉。「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」：意指神不以作他們的神而感到恥辱。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」本句是解釋前面不以為恥的原因，神以行動來嘉許他們羨慕的心，證實他們所追求的並不是虛無飄渺的幻想，而是天上的一座城。

問答題（六）在這一段的總結裡，他們信心的來源與特點是什麼？

【總結】

神「立大地根基的時候」，並沒有人在場（伯三十八 4）。從來沒有人看過創造的過程，也從來沒有人能在實驗室驗證宇宙起源的理論，只能「因著信」來推測神的創造。有些人相信宇宙是大爆炸來的；而基督徒「因著信」知道這宇宙是藉神的話造成的，因為「祂說有，就有，命立，就立」（詩三十三 9）。這不是根據人的觀察、也不是根據邏輯推理，而是對神的啟示（創一 1-31）作出的信心回應，因為信心能讓人「對未見之事有確據」，使我們能認識神的創造和照顧。

亞伯拉罕、撒拉離開的原來的家鄉，當時他們的家鄉位於文明發達的美索不達米亞。當他們在落後的迦南地寄居時，難免「想念所離開的家鄉」，正如出埃及的以色列人難免想念埃及的土產（民十一 5）。但是，信心卻使他們「羨慕更美的家鄉」，不再走回頭路（創二十四 6-8）。因此，作者藉這些列祖來鼓勵因信得生的猶太信徒，不要再回到猶太教；一個因信稱義的外邦信徒，也不要再回到世界裡。雖然聖經記載了這些族長的許多軟弱之處，但神卻樂意向人啟示自己是「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」（出三 6；徒三 13）。他們因信稱義，他們蒙神從洪水中得拯救、從死裡得回兒子、得地為業，蒙的神祝福和賞賜，他們所信的神是為他們預備「更美的家鄉」。所以「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」，證據就是「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」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（十二 22-23）。舊約中的這些應許，都是從不同的角度來預表基督，最終的成就都是在基督再來的時候。對於剛得救的信徒，神可能會「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、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」（二 4）來見證福音，讓人經歷祂的信實。但神不會讓人對祂的認識停留在「眼見為憑」，而是要領信徒「長大成人」（五 14），因信等候那將來的事、仰望那些未見的應許。因為在神的救恩計畫裡，「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」（林後四 18）。因此，信心是信徒的基本生活方式，恩典不是立等可取的快餐，而是讓我們有力量用「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」，學會忍耐到底，使我們「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」，可以和這些舊約信心的聖徒一同會聚在天上的「耶路撒冷」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從神所稱讚的這些以色列列祖，你看到他們被神稱讚的特點是什麼？
2. 如何持守住信心而不退後？